附件4

省抽查载体提供材料清单

**所在县（市、区）：\_\_\_\_\_\_\_取用水户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 所属行业：\_\_\_\_\_\_\_取用水量（万立方米）：\_\_\_\_\_\_\_ 负责人：\_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| **序号** | **检查内容** |
| --- | --- |
| 1 |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（2002年以后立项项目），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及批复文件 |
| 2 | 有效取水许可证、取水申请批准意见（或文件）、取水许可登记表，需要延续/变更的提供批准意见 |
| 3 | 取水许可证许可水量未超过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上论证的水量 |
| 4 | 实际取水量在取水许可水量范围内 |
| 5 | 实际取、退水地点与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、退水地点一致 |
| 6 | 取水工程或设施验收意见 |
| 7 | 取用水计量或监控设施安装并正常使用 |
| 8 | 及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 |
| 9 | 用水计划下达文件，用水计划有调整的提供调整文件，超计划用水的提供累进加价收费材料 |
| 10 | 近3年实际用水量台帐和抄表记录 |
| 11 | 有效期内的水平衡测试报告书或报告表（居民小区除外） |

备注：自备水源用户提供1-11项材料；自来水用户提供7、9、10、11项材料。抽查载体需提供近3年节水自查工作情况汇报、现状主要节水指标和节水制度执行情况材料。